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17期（总第80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17期(总第807期)

2018年6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发展质量兴茶八条措施的通知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质量认证工作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28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8年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闽政〔2018〕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8年,福建省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省外高校福建生源毕业生总数约27.94万人,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就业任务十分繁重。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现就做好今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一)鼓励面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鼓励各地积极投资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加大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各地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面向以各种形式在基层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深入实施能力素质培育、岗位锻炼成才、职业发展支持、成长环境营造、服务体系建设和后备人才选拔等基层成长计划,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实现基层发展和人才成长的融合互动。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发挥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派遣指标继续向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倾斜。实施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每年组织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脱产培训。有条件的县(市、区)及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除招聘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外,用于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30%。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财政厅、民政厅、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行动

(四)加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各高校要以深化课程、师资等重点领域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创新

创业教育与实践,积极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培训、实训活动,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园区)建设,着力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高校

(五)完善创新创业优惠政策。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优惠政策,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财政支持力度。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继续遴选一批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扶持。支持建设一批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予以支持,为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强化创新创业服务保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创业导师队伍(组织)的规范统一管理,为创业毕业生提供“传、帮、带”服务。鼓励组建各类高校毕业生创业联盟,进一步促进创业毕业生与创业资源有效对接。积极落实各项培训扶持政策,提升初创经营者素质。发挥好现有创新创业天使基金、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功能作用,为创业毕业生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进一步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功能,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引导市场化、专业化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创业服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台办、团省委,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开展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综合运用资金扶持、现场招商等措施,做好大赛获奖项目对接,引导优秀项目落地我省。组织开展“中国创翼”“创青春”“挑战杯”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展示推介创业项目,选树创业典型,搭建创业项目与政策、资金、技术、市场对接平台,形成鼓励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经信委、团省委,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启航计划

(八)发挥就业“红娘”作用。各地要以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从业人员和创业导师为主体,建立就业“红娘”队伍,结对帮扶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和离校1年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帮助其尽快就业、实现脱贫。将开展就业“红娘”结对帮扶,纳入各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范围。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开展结对帮扶的,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奖补。对人力资源企业等社会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对非公职人员结对帮扶促进困难毕业生成功就业的,可给予一次性就业“红娘”补贴。具体办法由各地制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加大就业见习帮扶力度。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见习对象调整为离校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吸纳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单位),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引导吸纳困难毕业生就业。落实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引导用人单位吸纳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和离校1年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支持以灵活方式就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开展能力提升服务。鼓励和引导大中专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开放型云培训平台,为有培训意愿的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和离校1年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就业创业培训。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开展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十三)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各地、各高校要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对接“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向电子信息制造业、石化产业和机械装备业三大主导产业输送毕业生。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在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拓展就业新空间。落实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降税减负等优惠政策,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经信委、商务厅、国税局、地税局,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优化就业精准服务。省级人社、教育部门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直报等制度,并与农业、民政、残联等部门互联共享毕业生信息,为开展就业精准服务奠定基础。各高校要组织开展就业信息调查登记,建立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推广“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模式,实现岗位需求信息省级集中,促进供需精准匹配。组织参加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活动,落实好毕业生公益性专场招聘会资助计划,组织开展就业服务月等专项服务活动,搭建供需见面平台。各高校要将就业指导课程与学科专业相融合,探索慕课等新型课程形式,为大学生职业发展提供个性化服务。继续开展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和就业援藏工作。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农业厅、民政厅、经信委、残联,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加强与兵役机关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咨询周、宣传月等活动,面向毕业生、在校生及新生等群体开展宣传动员。加强高校征兵机构建设,及早部署开展大学生预征工作,提高预征对象上站率,优先批准大学毕业生入伍,确保大学生征集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落实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优惠政策,为参军入伍大学生提供切实保障。

责任单位:省征兵办、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民政厅、公安厅,各高校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十六)强化组织保障。省、市两级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增强政策合力,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地要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提高财政经费使用绩效,加强工作队伍建设,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完善就业部门牵头,学工、招生、教学、创业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切实做到就业创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规范工作管理。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情况统计和监测责任制,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要密切关注就业形势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和舆情监控,增强工作主动性和预见性。要完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推动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要加强对招聘活动的规范管理,严禁发布带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严密防范“培训贷”、求职陷阱、传销等不法行为,积极推动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结果互认机制,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督查调研。各地、各高校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情况定期自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加强工作研究,调整政策措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经常性联合督导调研机制,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专项督查、重点调研、定期调度、通报问责等工作制度,确保政策落地。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九)开展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进行全面梳理,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推介活动,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宣传解读国家和我省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帮助毕业生熟悉和用好政策。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引导广大毕业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积极主动就业创业,自觉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实现人生价值。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 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闽政办〔2018〕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做好我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正确、准确、及时,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加科学规范,确保维护好政府公信力。以政务公开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工作任务,细化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于6月30日前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并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人员,抓好业务培训,加强督查评估,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全年落实情况于12月15日前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8日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工 作 要 求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一) 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政府工作要做到公开透明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
2. 推进政策执行阳光透明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做到让企业和群众“快知晓、会运用、多受益”。
3. 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	省审改办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融合工作,推进行政机关权责清单网上公开,除涉密事项外,均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纳入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清单或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强化权责清单的便民性,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
4. 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5. 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工商局 省审改办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并公布本地、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对象、依据，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执法检查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
(二)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6.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省财政厅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动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完善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统计和考核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地方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7.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省发改委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闽政办〔2018〕25号），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为重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保密审查程序，突出做好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等信息公开工作。
8.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省发改委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全流程透明化，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

9.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8〕28号），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10. 聚焦重大工作部署进行政策解读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赶超有机统一，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 understanding 和支持。
11. 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解读人”职责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每年至少1次通过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重大政策，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各单位主要领导落实政策解读职责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依据。
12. 落实政策解读制度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制定和完善政策解读制度，全面贯彻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

13. 推进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出台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时，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推广运用图表、图像、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读好，避免误解误读。
14. 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四) 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15. 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省网信办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中央驻闽有关机构	建立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16. 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	省网信办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积极稳妥做好就业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 etc 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17. 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	省网信办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机制，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会同本级宣传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服务实效			
(五)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18. 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	省“互联网+政务服务” 联席办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66号），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智能审批，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用户体验，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12345便民服务平台融合应用，整合同级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服务体系，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19. 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	省质监局 省审改办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立足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从审批事项设立、审查审核规则、服务场所建设、网上审批运行、办理机制创新、监督检查及评价等方面推进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扎实推进省直单位和市、县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示范点试点工作，将条件成熟的示范试点经验上升为地方标准。
20. 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	省发改委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加快整合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省直各部门向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政务数据；各设区市政府、市政务数据汇聚平台，汇聚本级各部门政务数据。各级各部门通过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共享其他部门数据，凡可从省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共享得到的数据，不再向公众重复采集。

21. 完善政府网站反馈机制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构建完善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安排专人负责“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对转办的投诉问题进行处理、整改和回复，确保100%及时回复。
(六)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22. 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制	省审改办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的指导意见》(闽政〔2017〕41号)，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实体政务大厅管理制度。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23. 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对部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窗口进行有效整合，依事项性质和类别设立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建立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代办制。
24.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设施建设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推进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建设。从基层、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出发，完善导办台、自助上网、电子显示屏、休息桌椅、无障碍通道等便民服务措施，提供人性化服务。

(七)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25. 深化“放管服”改革	省审改办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相关改革举措、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26. 规范和完善办理指南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27. 推动信息同源管理	省审改办 省发改委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济信息中心	推动省、市、县、乡四级权责清单进驻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实现权责事项线上线下同源管理。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设区市政府审批系统、设区市政府APP采用统一的权力事项库、电子证照库、身份认证系统等。
28. 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	省审改办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八)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29. 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闽政办〔2017〕65号),强化责任管理,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管理。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整合,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30. 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互通协议第六版(IPv6)	省数字办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济信息中心	加快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及其附属应用系统、移动互联网应用升级改造,全面支持IPv6,发挥政府网站示范带头作用。
31. 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	省数字办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编制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建成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为公众提供全省公共信息资源数据开放开发统一窗口。推动省直各部门按照“领域、行业、部门、主题、服务”等多维度的数据主题分类整理完成第一批拟开放的政务数据集,做好数据开放安全保障,依法依规加快向企业和公民开放相关数据。

(九)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32. 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充分发挥政府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33. 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十) 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34. 全面清理整合政务热线电话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效能办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按照《福建省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监督管理办法》（闽政办〔2016〕179 号）中的便民服务专线清单，把各类便民服务诉求专线电话整合到 12345 热线电话，包括国家部委统一开通和管理的，以及省属及各地自行开通的群众诉求专线电话。个别暂时不能整合的，实行两号并存、数据共享、统一监管。12345 热线电话向全社会公开，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更好接收群众诉求。省直有关单位要加大支持力度，协调配合各地做好专线电话整合工作。

(十一)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			
35. 完善政府公报工作机制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	省政府和各设区市应办好本级政府公报，进一步规范公报刊登内容，探索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机制。2018 年以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卫计委、商务厅为试点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选择 3~5 个市级部门为试点单位探索部门规范性文件刊登省、市政府公报工作。探索政府公报刊登政策解读材料工作。完善各级政府公报编校审及出刊等工作机制，增强出版规范性和时效性。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功能，赠阅范围覆盖政府信息查询场所、公共服务场所、基层单位和司法机关。	
36. 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	各设区市	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做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要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公报专栏，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和发布模式，确保电子版方便阅读、安全可信。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府公报电子版。推进历史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各设区市政府公报要实现在 2008 年以来的刊登内容入库管理，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十二)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7.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后，各级各部门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启动《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修订工作。
38. 组织开展条例宣传活动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十三)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			
39.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级各部门要完善本级、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性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

(十四) 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40. 编制完成《福建省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8 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福建省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及省直各部门政务公开清单，清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年底前省直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本部门政务公开清单。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署开展本级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编制工作。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要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持续推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国有企业经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41.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教育厅、环保厅、文化厅、旅发委、卫计委、住建厅、民政厅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工作，建立健全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抽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工作开展情况要列入全年落实情况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42. 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绿色发展质量兴茶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8〕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转变茶产业发展方式,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质量兴茶、品牌强茶,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完善发展规划,促进绿色布局

坚持“一稳定、三提高”的总体发展思路,到2022年,全省茶叶面积稳定在380万亩左右,茶叶质量效益、产业竞争力、产业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立足当地茶业资源禀赋,坚持市场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茶产业规划,因地制宜,适地适种,适销适产,调整茶类结构,优化区域布局,适当增加乌龙茶、红茶、白茶比例,稳定茉莉花茶生产,调减绿茶份额,大力开发名优茶和特色茶。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厅

二、生态保护优先,突出绿色建园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推进产业与生态相协调。严禁毁林种茶。严禁在坡度25度以上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山地新开垦茶园。无法进行生态改造的陡坡茶园,应当退茶还林。建设生态茶园,综合采取种树、留草、间作、套种、疏水、筑路、培土等措施,保持茶园水土,改善茶园生态,维护生态平衡,保护和增加生物多样性。到2022年,生态茶园占全省茶园面积80%以上。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厅、林业厅

三、优化农艺措施,推动绿色生产

加强茶树优异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快选育推广特色明显、抗性显著、品质优异的茶树新品种。强化茶园科学管理,倡导茶树健身栽培,及时采取适时修剪、分批采摘、中耕培土、冬季清园等措施,培育“茂大壮”茶树。严禁高度密植和过度矮化等掠夺性生产方式。全面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鼓励茶园套种绿肥,增施有机肥,有效改良土壤,增强地力,促进提质增效,到2022年全省推广有机肥茶园面积超过90%。全力推进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统防统治,综合应用生态调控、农艺改良、物理防控、生物防治等措施,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到2022年全省茶园绿色防控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厅

四、推行清洁加工,提升绿色品质

提升茶叶加工水平,按照“生产环境清洁化、加工燃料清洁化、加工设备清洁化、加工流程

清洁化”的要求,制定《福建省茶叶初制厂清洁化生产规范》,组织开展茶叶初制加工厂升级改造,重点推广电、气等能源和茶叶初制加工不落地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萎凋设备、离地晾晒青设备等,提高茶叶绿色加工的能力与水平,力争到2022年,全省茶叶初制加工厂全部完成升级改造。鼓励涉茶企业新建、扩建连续化自动化标准化精制加工生产线,引导品牌茶叶进行系列化多样化开发,提升产品档次。支持茶叶精深加工,提取、利用茶多酚、茶多糖、茶色素等有效成分,鼓励开发茶饮料、茶日用品和茶保健品。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厅、经信委

五、加快科技创新,突出绿色支撑

加快茶产业发展核心技术的研究与推广。积极开展茶树优良品种选育与应用、生态茶园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茶树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地品质识别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集成组装“有机肥+配方肥”、伏季休茶、光伏萎凋、茶叶初制加工自动化生产等技术模式,推广茶园耕作、栽培、采摘等先进机械。推进茶业产学研协作,加快茶叶大数据的研究和应用,应用物联网技术,建设智慧茶园,提升茶业绿色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农业厅、发改委、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

六、严格质量管控,强化绿色保障

坚持质量兴茶,效益优先,促进茶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进一步完善福建省农资监管平台,推行投入品登记备案和实名购买制度,提升茶园投入品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茶叶生产主体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茶叶生产和销售记录档案制度,强化产品出厂检验。加快推进“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实行源头赋码、标识销售。加大茶叶产品抽检力度,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的行为。建立茶叶病虫害防治监督机制,实行有奖举报制度,推动茶叶生产主体严格自律、互相监督,自觉不使用化学农药。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厅、供销社

七、培育壮大龙头,打响绿色品牌

做强做大茶叶龙头,通过合资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造“茶产业航母”,增强龙头企业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组建福建茶产业绿色发展联盟,推进行业自律、信息共享、标准统一。培育茶业新兴业态,推行多样化营销,同步推进线上线下销售,支持开展特色农业小镇、茶庄园、茶旅游等三产融合发展模式。深入开展“清新福建·多彩闽茶”“闽茶海丝行”等主题宣传推介活动,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着力提升安溪铁观音、武夷岩茶、福鼎白茶、政和白茶等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企业品牌,扩大品牌效应,增强闽茶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厅、商务厅、经信委、旅发委

八、加强政策扶持,加快绿色发展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绿色发展质量兴茶的总体目标,出台扶持政策,整合项目资金,着力推进茶产业绿色发展。省级财政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对生态茶园建设、茶树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茶叶初制厂清洁化升级改造、自动化精深加工设备引进等的扶持力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8〕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完善政府公报体系

做好新时期政府公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要求,落实“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重要部署,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形成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做到权威、规范、便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信息获取和政策服务需要,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要从实施依法治省,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的高度,完善政府公报体系,办好设区市级政府公报,2018年内完成所有设区市办好一份免费赠阅的政府公报任务。要把政府公报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在推动政务公开渠道多样化的同时,发挥政府公报权威载体和渠道的基础性作用,突出政府公报的严肃性、惠民性和广泛性,大力推进政府公报工作创新发展。

二、健全政府公报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做好公开属性审查,全面落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逐步实现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全部在本级政府公报上刊登。2018年以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卫计委、商务厅为试点单位,各设

(接上页)

度。省发改委、科技厅要把绿色发展质量兴茶相关技术作为科研和成果转化的重点。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落实茶叶绿色发展的金融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进茶叶自然灾害保险。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0日

区市政府选择3~5个市级部门为试点单位,探索省级和设区市级政府公报刊登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工作。

本通知下发后,省直试点单位制作完成的拟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定,向省政府报送备案的同时,提请刊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提交文件时,在备案材料的基础上,增加该文件(正本)1份及其电子文档,并附提请刊登发布的正式公函,与备案材料一并送省政府法制办实施审查。经审查通过,可以刊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在最近一期《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发。

三、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

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做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2018年内完成市级政府公报电子化率、上网及时率均达100%的目标任务。各设区市政府要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和发布模式,确保电子版方便阅读、安全可信。积极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府公报电子版,提升用户体验。推进历史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2018年底前各设区市政府公报要实现2008年以来的刊登内容入库管理,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

四、切实提升服务效果

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功能,各级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免费赠阅范围要覆盖本地区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实体政务大厅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各受赠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公报接收管理使用制度,最大限度管理利用好政府公报,让有需要的企业和群众能够方便获取,避免闲置浪费。

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地区政府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并有序推进,把政府公报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省政府办公厅将考核政府公报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发挥着

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有的地方和部门公报工作还存在法定载体作用发挥不充分、工作机制不健全、部分规章文件发布不及时、查询使用不便捷等问题,难以适应新时代要求,不能很好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级权威发布。建立以中央、省、市三级为主的政府公报体系,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形成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国务院公报应及时刊登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逐步实现统一刊登国务院部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其他市、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地方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政府公报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要加强对公报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杜绝责任差错,确保公报准确性;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统一公报编排格式,增强公报规范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提高公报时效性。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发文机关应做好公开属性审查,将主动公开文件转送政府公报编辑部门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国务院各部门要及时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送国务院办公厅,供国务院公报刊登;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送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供本级政府公报刊登。要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优化流程,健全机制,严格管理,严把质量关口,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要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进一步扩大公报受众面。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实现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政府公报清样定稿后优先发布电子版。要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电子版安全可信、不被篡改。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提升用户体验,满足手机用户需求。

四、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要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推动数据交换整合,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政府公报数据库要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五、提升服务效果。要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赠阅范围应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质量认证工作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8〕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推动我省质量认证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通过3~5年的努力,逐步健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证市场机制、认证认可组织体系,切实加强认证监管。积极推

(接上页)

覆盖本地区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要适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在确保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的基础上,政府公报还可刊登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可通过编印赠阅政策读本、文件汇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工作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刊、电视台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地区政府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把政府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公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研讨和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能力建设,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责任意识强、文字编辑能力过硬、勇于开拓创新的政府公报工作队伍。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上级政府公报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政府公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28日

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工作,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和国内市场竞争力的质量品牌,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有机统一,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进质量创新。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高校联合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及企业的成果经验。鼓励企业开展质量QC小组活动,促进质量管理、质量技术、质量工作方法创新。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鼓励企业优化功能设计、模块化设计、外观设计、人体工效学设计,推行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提高产品扩展性、耐久性、舒适性等质量特性,满足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消费友好等需求。鼓励以用户为中心的微创新,改善用户体验,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定制解决方案,激发消费潜能。支持企业挖掘生产、制造、流通各环节的体验价值,坚持质量为先发展线上线下新型体验服务。支持省内高校和相关科研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对获证企业的培训服务。

(二)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将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和卓越绩效模式与企业实际相结合,打造切实可行的“质量工具箱”。开展万家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在闽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的“主力军”作用,推动在闽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针对大型企业积极推动卓越绩效模式,开展“质量巡诊”,引导企业追求卓越质量;针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服务”,培训普及质量管理知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

(三)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运行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重点在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经济、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完善适合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开发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领域认证,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使质量认证从符合性评价升级到卓越性评价,在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评价方式上实现新的突破,全面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

(四)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围绕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开展企业质量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

业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鼓励在公共行政管理、卫生保健与社会公益行业中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支持各部门、各地区建设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区。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五)严格强制性产品认证。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认证机构要强化对发证企业的监管,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市场准入作用。要在现有认证机构和各设区市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认证产品证后监管联合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与县、区级质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平台,加强部门间协作交流,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协作机制。获证企业应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保持获证产品技术规范或标准上的一致性,切实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管理,做好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审批及其后续监管,全面推广进口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审批、快速核放”的便利化管理创新措施。

(六)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自愿性认证。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开展绿色、有机、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 and 健康、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鼓励认证机构为企业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七)简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程序。继续推行“最多跑一趟”,继续落实“四减一免”(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申请材料、免收费),实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流程网上办理。探索建立行政许可、证后监管、行业管理信息共享的工作协调机制,促进从业主体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继续规范评审行为,重新制定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员的专业领域分类标准,提升随机选派评审员的工作有效性,加大对评审组的评审质量和廉洁履职情况的监督力度。

(八)加强认证认可活动中事后监管。鼓励认证机构申请并通过国家认可,提升自身管理和业务水平,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信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格落实从业机构承担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和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级管理,建立检验检测机构分级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加大对自愿性产品认证中的食品农产品等重点产品的风险监测,强化强制性认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九)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有序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健康发展,支持省内重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壮大,打造若干国际国内一流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探索设立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打造完整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链条,实现技术开发、产品测试认证、标准规范制定、产业孵化集聚等全方位深入发展,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以及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

(十)提升公共检测认证服务能力。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共享开放,在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共享开放实验室。建设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培育产业计量测试、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品牌咨询、质量责任保险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为企业和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客空间等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支持。推动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共享质量基础设施,积极探索闽台联合建设质量技术服务平台的模式,加快福州两岸先进制造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探索检验检测服务自贸区经济发展新经验新模式,推动互联互通。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研究推动。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和落实本地区的认证工作;要加强各级认证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人才智力引进,加大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人才国际交流的力度。

(二)加强政策保障。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优先采信获得分级认证的组织。完善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活动的激励措施,对获得不同等级分级认证的组织给与配套奖励。推动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的实施。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把获得产品、体系认证列入福建名牌产品评价重要内容。

(三)加强宣传引导。把质量发展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对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基层党员干部、企业管理人员开展分类别、分层次培训,让质量第一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根本理念。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四)加强督促落实。市、县(区)政府要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努力建设质量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8〕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7年7月2日经省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闽政办〔2007〕127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日

福建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出让工业用地,应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但原划拨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补办工业用地出让手续,或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改变土地用途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协议出让的其他情形除外。

严禁违规运用行政手段指定供地对象和供地价格等。

第三条 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防止不正当竞争;
- (二)引导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三)严格工业用地出让条件,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出让合同履行监管,防止土地囤积、闲置、低效利用,提高工业用地的节约集约水平和土地利用效益。

第四条 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程序,适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未作出规定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立由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建设)、林业、商务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业用地出让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协调解决工业用地出让中的相关问题。市、县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有关工作。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组织实施。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对下级国土资源部门的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工作进行监管指导。

第六条 拟投资工业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对具体地块有使用意向的,可提出用地预申请,并承诺愿意支付的土地价格和拟投资的产业类型、建设规模、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市、县国土资源部门经审查,提出工业用地预申请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预申请人)承诺的土地价格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国家关于土地价格、建设工程用地定额标准、供地政策和我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有关规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应在获批并实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组织实施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活动,并通知该宗地预申请人参加。预申请人应参加该宗地的竞买(投标),且报价不得低于承诺的土地价格。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对提出用地预申请的工业项目组织审查汇总后,对符合区域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纳入当地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并按照规定办理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在获批并实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可分地块将工业用地预申请人承诺的拟投资的产业类型、建设规模、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其他土地使用条件等作为出让条件,按照规定实施招标采购挂牌出让。

第九条 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拟订出让方案。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建设)、林业、商务等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工程用地定额标准、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要求,以及提出用地预申请的工业项目落实情况,对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国有土地分期分批编制具体地块出让方案,按照供地审批权限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出让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产业类型、准入条件、规划设计条件(含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拟出让土地面积、建设规模、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出让年限、开竣工期限、出让底价(标底)等土地使用综合条件。

(二)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挂牌,确定竞得(中标)人。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工业用地出让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确定竞得(中标)人后,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竞得(中标)人缴纳的竞买(投标)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定金。

(三)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申领不动产权证书。竞得人应按照《成交确认书》、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与市、县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四)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受让人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完成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第十条 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底价(标底),应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等集体研究提出意见,报同级政府研究确定。

工业用地出让底价(标底)不得违反《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等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发布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除载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规定的内容外,还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项目准入条件,包括允许投资的工业项目类型、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要求和投资强度等;

(二)拟出让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所需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可占比重等规划设计条件;

(三)拟出让宗地的现状、土地开发程度及土地价格内涵;

(四)拟出让宗地的竞得(中标)人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按照约定不得办理抵押登记;

(五)在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按照约定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及时、准确、真实、全面原则,在当地土地有形市场、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和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www.fjgtzy.gov.cn)等同时公开发布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计划、出让公告和出让结果。

第十三条 工业用地预申请人和其他竞买(投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缴纳有关的保证金:

(一)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所辖各县(市、区)预申请人按照预申请用地面积每公顷不低于45万元的标准缴纳预申请保证金,单个项目预申请保证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及所辖各县(市、区)预申请人按照预

申请用地面积每公顷不低于30万元的标准缴纳预申请保证金,单个项目预申请保证金最高不超过700万元。

(二)发布出让公告时,应明确出让宗地的竞买(投标)保证金,竞买(投标)保证金的确定不得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工业用地预申请人已缴纳的预申请保证金转为竞买(投标)保证金,不足部分予以补缴。竞得(中标)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其缴纳的竞买(投标)保证金可抵缴土地出让金。

(三)对境外投资者预申请工业用地的,允许其经批准开立专用保证金外汇账户,用于缴纳预申请保证金。

第十四条 工业用地预申请人或其他竞买(投标)人未竞得(未中标)用地的,出让人须在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竞买(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但工业用地预申请人或其他竞买(投标)人不按规定参加拟出让宗地竞买(投标)的,其所缴纳的竞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在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按照约定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扣除由竞买(投标)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土地出让金的30%后,退还其余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利息)。

第十六条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在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中,可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根据初步计划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确定土地使用条件,然后通过竞单位面积地价的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再根据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许可确认的工业项目类别、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土地使用标准等,合理确定出让地块具体面积。

第十七条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工业项目建设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竞买(投标)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实施操纵、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其竞得(中标)结果无效;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受让人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排斥公平竞争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7年7月2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实施办法》(闽政办〔2007〕127号)同时废止。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李清栋挂职担任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海沧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闽政文〔2018〕78号 2018年3月13日)

免去李陵军的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18〕91号 2018年3月28日)

任命田湘利为福建省公安厅督察长、福建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免去王惠敏的福建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8〕98号 2018年4月2日)

免去林泽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114号 2018年5月4日)

免去金德凌的闽江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18〕115号 2018年5月4日)

免去张东黎的福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8〕116号 2018年5月4日)

免去周其贵的福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121号 2018年5月21日)

免去韦红的福建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8〕123号 2018年5月21日)

免去郑宝明的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124号 2018年5月21日)

任命郑书天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8〕130号 2018年5月24日)

任命郑成林为福建省民政厅副巡视员。(闽政文〔2018〕132号 2018年5月24日)

任命李文芳为莆田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黄志源的莆田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8〕134号 2018年5月24日)

免去严金静的福建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18〕136号 2018年5月28日)

免去邵旭的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8〕137号 2018年5月28日)

免去郑建闽的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闽政文〔2018〕139号 2018年6月1日)